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築夢團隊獎勵暨研習團隊獎助辦法

108年12月9日院主管會議訂定
110年1月4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6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6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8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3日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師生對教學、研究、服務之實踐，並支持院內跨系所整合之社會實踐與學術研習，設立「築夢團隊獎勵暨研習團隊獎助辦法」。
- 第二條 築夢團隊須由一位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且團隊成員須至少含3位本院學生（含雙主修、輔系），且其中至少1位學籍為本院學生。
研習團隊須由至少3名來自本院3個不同系所之學生（含雙主修、輔系）所組成，其中至少1位學籍為本院學生；團隊中含本校之非本籍生（不限院系所）者尤佳。
- 第三條 築夢團隊任務得就國內外各類型組織（如社區、學校、企業、社區、非營利組織等）待解決之問題，由團隊進行探究，並規劃解決方案以實踐服務學習工作。
研習團隊得以讀書會、語言研習會或以公開發表為目的之研究計畫團隊等形式組織之。
- 第四條 築夢團隊申請及執行，循下列規定為之：
- 一、築夢團隊獎勵金每學期開放申請，上學期10月、下學期3月，當期收件截止日以公告日期為準。
上學期申請梯次獲獎團隊，執行期限為獎勵公告翌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下學期申請梯次獲獎團隊，執行期限為獎勵公告是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由各申請團隊依需求擇期申請。
 - 二、首輪獎勵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團隊須於前項公告收件截止期限前提交企畫書；企畫書須含計畫內容、計畫預算表、成員姓名系級，以及指導老師簽章。
 - （二）本院經書面審查申請團隊依前款規定提交之企畫書，復經邀請入圍團隊出席複審面試後，公布首輪獎勵團隊名單，每學期以3團隊為上限；首輪獎勵金不分海內外，每團隊獲新台幣15,000元，依本院核銷程序領取獎金。
 - （三）首輪獲獎團隊皆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影像記錄工作坊並聽取獎勵相關規定；團隊無人配合出席工作坊者，取消首輪獎勵並喪失二輪競賽資格。
 - 三、二輪獎勵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首輪獎勵團隊應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製作成果發表影片，並於計畫執行期限隔日起算第7曆日內發表執行成果影片；上述成果發表影片須授權社科院發布及使用。
 - （二）首輪獎勵團隊以前款之成果發表影片進入二輪評選；計畫確實執行且記錄詳實者，國內團隊二輪獎勵金最高新台幣35,000元，海外團隊二輪獎勵金最高新台幣85,000元，實際金額以評選核定通知為準。

(三) 前款核定二輪獎勵金，依本院核銷程序領取獎金。

第五條 研習團隊申請及執行，循下列規定為之：

一、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研習團隊，鼓勵以社會科學為中心之跨學科研習，包含惟不限於：

- (一) 讀書會；
- (二) 研究團隊；
- (三) 語言研習會：不限語言。

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初，依本院公告為之；獎助期程為一學期，研習集會次數不得低於六次。

三、由研習團隊召集人向本院承辦人提出 2,000 字以內之簡明計畫書電子檔，內容應說明：

- (一) 研習目的與內容簡介；
- (二)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要件之成員名單；
- (三) 研習方式與預期進度；
- (四) 擬申請補助項目預算表；
- (五) 預定公開成果發表形式。

四、獎助項目包含印刷費、餐費、演講費、文具耗材及田野工作交通費等研習執行相關費用。

五、每期補助上限：讀書會新台幣 5,000 元、語言研習會新台幣 8,000 元、研究團隊新台幣 10,000 元。

六、獎助核銷：第一學期須於 12 月中旬前辦理，第二學期須於 6 月中旬前辦理；核銷須向本院檢具：

- (一) 原始支出單據憑證；
- (二) 公開成果發表紀錄乙份。

七、經查獲獎助之研習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取消其補助資格：

- (一) 未如實執行或核銷；
- (二) 已獲校方或其他單位類似補助者。

第六條 前二條申請之審查，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築夢團隊兩輪獎勵案，由本院院主管會議召集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
- 二、研習團隊申請案，由本院院長召集院導師會議審查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視院經費情形調整或停支。

第八條 獲獎助團隊之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院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發獎勵金，且團隊成員嗣後不得再申請本獎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